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次拟归属的 14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 14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2306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次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